

國立台南高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合作教育盃」女子籃球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加強推行學校合作教育、提昇運動風氣、培養團體榮譽，以達成身心健全、文武合一之教育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運動組、籃球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3 日起。

五、地點：本校籃球場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17 日(如無特殊狀況全校高二班級皆參加)。

七、競賽類別及分組：

(一) 籃球：高二女生組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籃球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報名一隊，每隊正選十五人，候補以班上人員為限(人員及重複上場人員於第一場比賽前即需確定完成，開賽後一律不可更換)。

(二)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賽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採中華民國籃球競賽規則。

(二) 籃球:1、每場比賽共打三節，**每節比賽 8 分鐘(最後一分鐘停錶)**。三節得分較多者勝該場。

2、勝一場得積分兩分，負一場得積分〇分，雙方平手各得一分。

3、預賽各分組積分總合前二名進入決賽。

4、預賽積分相同時，比較相關隊之得失分商率。

5、決賽平手時，各派五名球員加賽三分鐘決勝負。

十、抽籤日期：113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點 20 分。

十一、錦標：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前四名。

十二、獎懲：

(一) 前四名者頒發優勝錦旗一面。

(二) 成績列入榮譽班級競賽之計分。

(三) 無故棄權或運動精神欠佳者，請學務處議處。

十三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、本校家長會及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補助支應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國立台南高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合作教育盃」高一排球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加強推行學校合作教育、提昇運動風氣、培養團體榮譽，以達成身心健全、文武合一之教育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運動組、排球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3 日起。

五、地點：本校排球場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17 日(如無特殊狀況全校高一班級皆參加)。

七、競賽類別及分組：

(一) 排球：高一女生組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排球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報名一隊，每隊正選十八人，候補三人(人員及重複上場人員於第一場比賽前即需確定完成，開賽後一律不可更換)。

(二) 採預賽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賽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採中華民國排球競賽規則。

- (二) 排球：
- 1、每班共分三組，每組比賽局，先達十五分者勝該局。三局總分計，得分較多者勝該場。
 - 2、勝一場得積分兩分，負一場得積分 0 分，平手各得積分一分。預賽各組積分總合前兩名進入決賽。
 - 3、積分相同時，比較各隊在該組合全部賽程之得失分商率。
 - 4、決賽平手時，各派 6 名球員加賽一局，先達 15 分者勝該場。

十、抽籤日期：113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點 20 分。

十一、錦標：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前四名。

十二、獎懲：

(一) 前四名者頒發優勝錦旗一面。

(二) 成績列入榮譽班級競賽之計分。

(三) 無故棄權或運動精神欠佳者，請學務處議處。

十三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、本校家長會及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補助支應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國立台南高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合作教育盃」高三排球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加強推行學校合作教育、提昇運動風氣、培養團體榮譽，以達成身心健全、文武合一之教育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運動組、排球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3 日起。

五、地點：本校排球場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17 日(如無特殊狀況全校高三班級皆參加)。

七、競賽類別及分組：

(一) 排球：高三女生組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排球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報名一隊，每隊正選十八人，候補三人(人員及重複上場人員於第一場比賽前即需確定完成，開賽後一律不可更換)。

(二) 採預賽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賽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採中華民國排球競賽規則。

(二) 排球：1、每班共分三組，每組比賽局，先達十五分者勝該局。三局總分計，得分較多者勝該場。

2、勝一場得積分兩分，負一場得積分 0 分，平手各得積分一分。預賽各組積分總合前兩名進入決賽。

3、積分相同時，比較各隊在該組合全部賽程之得失分商率。

4、高三女生組每次擊球須經同隊球員不同之兩人以上觸球後，方能擊球過網(單手擊球或攔網不在此限。)

5、決賽平手時，各派 6 名球員加賽一局，先達 15 分者勝該場。

十、抽籤日期：113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點 20 分。

十一、錦標：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前四名。

十二、獎懲：

(一) 前四名者頒發優勝錦旗一面。

(二) 成績列入榮譽班級競賽之計分。

(三) 無故棄權或運動精神欠佳者，請學務處議處。

十三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、本校家長會及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補助支應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國立台南高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合作教育盃」男子運動聯盟積分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加強推行學校合作教育、提昇運動風氣、培養團體榮譽，以達成身心健全、文武合一之教育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運動組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3年5月13日起。

五、地點：本校排球場(排球)、本校籃球場(籃球)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17日。

七、競賽類別及分組：

以科別班級分，每科一直系班(例:高一甲、高二甲、高三甲)得組一隊，每一隊需參加籃球、排球兩項比賽，**每一人可報名二項比賽**，每一項冠軍得7分、亞軍得5分、季軍得4分、殿軍得3分、五到八名各得1分，以兩項比賽總積分高低排名取前四名，若積分相同則以(1)兩項賽事中任一名次高者為勝；如再相同則以(2)排球、籃球依序名次高者為勝(以上場人數多寡決定順序)。其中任一賽事棄權者，則取消其得名資格。

八、比賽制度及方式：

排球：

(一) 每隊報名十二人，每隊正選六人，候補六人(人員及重複上場人員於第一場比賽前即需確定完成，開賽後一律不可更換)。

(二) **比賽採預賽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賽。**

(三) 採中華民國排球競賽規則。

(四) 三戰兩勝制，每局十五分，先獲十五分並至少領先二分者為勝。

籃球：

(一) 每隊報名十二人，每隊正選五人，候補七人(人員及重複上場人員於第一場比賽前即需確定完成，開賽後一律不可更換)。

(二) 比賽採單淘汰賽。

(三) 採中華民國籃球競賽規則。

(四) 籃球：每場比賽打4節每節8分鐘(前3節最後30秒停錶，第4節最後1分鐘停錶，其餘不停錶)，若平手得以進入延長賽(最後1分鐘停錶)，延長賽為3分鐘。

九、抽籤日期：113年4月26日中午12點20分。

十、錦標：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前四名。

十一、獎懲：

(一) 前四名者頒發優勝錦旗一面。

(二) 成績列入榮譽班級競賽之計分。

(三) 無故棄權或運動精神欠佳者，請學務處議處。

十二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、本校家長會及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補助支應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